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1號

原 告 江忠原

被 告 柯歡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